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會議常規

#### 1. 語 言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記錄，包括所有相關文件，均須中英文版兼備。

#### 2. 小組委員會會議

- I. 小組委員會須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主席所轉交的任何事宜舉行會議。
- II. 主席可隨時召開小組委員會特別或緊急會議。
- III.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二十分鐘後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或代其主持會議的委員須把開會日期押後至在場兩名委員提出的任何日期，但該日期須與押後會議當天相距至少十天。

#### 3.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法定人數

- I.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a) 出任主席的海事處港務部總經理或其署任人。
  - (b) 三名官方委員：
    - (i)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高級海事主任或其代表
    - (ii)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或海事處海港巡邏組高級海事主任或其代表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及高爾夫球設施）或其代表

- (c) 代表以下與第 IV 類別船隻相關組織的九名非官方委員：
- (i) 水上活動協會
  - (ii) 駕艇遊樂會
  - (iii) 遊艇運作
  - (iv) 遊艇會
  - (v) 出租第 IV 類別船隻的經營者

- II. 小組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為六名委員。
- III. 小組委員會可增選額外的人為小組委員會成員，並須隨時向諮委會主席提供所有增選人的詳情。
- IV. 小組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小組委員會所有會議，但主席如缺席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可提名一名委員在他缺席時以主席身份主持該會議或會議的該部分。
- V. 小組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海事處人員為小組委員會秘書。

#### 4. 會議通知和地點

- I. 秘書須在會議舉行日期起計最少七整天前，向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如須召開特別或緊急會議，則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各委員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
- II. 小組委員會所有會議均須在海事處總部或當時情況所需的其他地點舉行。

#### 5. 事務的處理

- I. 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次序如下：
  - (a) 確認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正確無誤並予以通過。
  - (b) 續議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內提及的任何事項。

- (c) 處理主席提出的事宜。
  - (d) 依次討論議程所列事項。
  - (e) 討論其他事項（如有）並定出下次會議日期。
- II. 委員如欲把任何事項列入議程，須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起計最少十四整天前，把有關事項連同足夠說明資料送交秘書的辦事處，以供擬備會議文件；秘書則須負責於下次會議舉行前把會議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 6. 會議記錄

- I. 秘書須為小組委員會擬備會議記錄，並須在每次會議後盡快把會議記錄擬稿發給各委員傳閱。委員如對會議記錄擬稿有任何修訂，須以書面向秘書提出。
- II.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載出席委員名單和會上所作結論。
- III. 委員於會上發言的文本無須載入會議記錄，但若委員自行向秘書提供自己於會上所提相反意見的準確謄本，則該等謄本須夾附於正式記錄內。
- IV. 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於隨後一次會議上得到委員確認會議記錄正確無誤。
- V. 小組委員會只須討論會議記錄內容是否準確，無須對會議記錄其他方面再作討論。
- VI. 秘書須向諮委會主席提交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書面記錄。

## 7. 表 決

- I.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所有問題，須由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II. 在任何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在主席缺席時代其主持會議的委員均有原有表決票，而如票數相等，亦有權投決定票。
- III. 所有待決事宜，須以舉手方式決定，並須應任何委員的要求，把其表決的方式或放棄表決一事載入會議記錄。
- IV. 諮委會主席有權以委員身份出席諮委會轄下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投票，不論他是否已獲委任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 8. 申報利益

- I. 任何委員（包括主席）如在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上的利益，須在察覺有此情況後並在討論該事項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席（或小組委員會）披露。
- II. 主席（或小組委員會）須決定披露利益的委員是否可就該事項發言或表決、是否可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議，以及是否須要避席。
- III. 如主席申報與所審議事項有利益關係，可暫時由獲授權的委員代其擔任主席。
- IV. 如已知道有直接金錢上的利益問題，秘書可不給有關委員傳閱相關文件；該委員如已收到有關討論文件，並知道有直接利益衝突，須立即通知秘書並交回該文件。
- V. 所有利益申報個案須載入會議記錄。

## 9. 會議常規

- I. 主席如認為需要，可修改本會議常規，但須取得諮委會主席批准。
- II. 秘書須向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委員發出這份會議常規。

## 10. 秘書辦事處

海事處行政主任／策劃及海事服務及港口管理(2)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海事處  
電話：(852) 2852 4465      傳真：(852) 2545 1535